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社會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回饋地方經費需要，各館址所在相關地區應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為落實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執行及管理回饋地方經費，故依法訂定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 18 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1、第 1 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2、第 2 條明定臺北市立各殯儀館所在地區各自成立管理委員會。
 - 3、第 3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 4、第 4 條明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及監督委員之選任方式及其任期。
 - 5、第 5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6、第 6 條明定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之權責。
 - 7、第 7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運作方式。
 - 8、第 8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支給酬勞規定。
 - 9、第 9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得遴聘會計及行政人員，及其支給酬勞之相關規定。
 - 10、第 10 條明定本回饋經費之來源。
 - 11、第 11 條明定本回饋經費之保管方式。
 - 12、第 12 條明定本回饋經費之使用方式。
 - 13、第 13 條明定本回饋經費收支執行之規定。

- 14、第 14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解散程序。
- 15、第 15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之相關文件保存。
- 16、第 16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圖記規格。
- 17、第 17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會址租用限制及經費來源。
- 18、第 18 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3 月 30 日第 38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草案及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影響評估各 1 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送行政院備查及函請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影響評估：

- 一、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業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經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9321424500號令訂定公布。
- 二、由於本市第一、二殯儀館設置時原位於本市偏遠地區，因本市發展及人口增加，館址附近已成為本市重要商圈及人口密集地區之一，而該場所因提供大臺北地區治喪殯殮之服務，為場地附近地區帶來空氣、噪音之污染及環境、交通之衝擊、擁擠，致其生活品質下降，屢遭附近居民詬病，要求遷館之聲迭起。
- 三、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受到多方關切與注意，為確保經費使用之正當性及合理性，於「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更應有完善規定，以達到各方皆能滿意的程度。
- 四、另有關回饋經費之編列係按各殯儀館前一會計年度，館內各項服務收費實際收入百分之十提列，92、93年度提列金額如下表：

年度	一館服務收費決算金額 (1)	一館應提列地方之回饋總經費 (2) = (1) ×10%	二館服務收費決算金額 (3)	二館應提列地方之回饋總經費 (4) = (3) ×10%
92	51738545	5173854	170516341	17051634
93	56548383	5654838	181383553	18138355

1. 扣除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 (但最高不得超過該經費之 10%)：

故第一殯儀館回饋經費為扣除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剩餘：

$$5173854 - 517385 = 4656469$$

第二殯儀館饋經費扣除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剩餘

:

$$17051634-1705163=15346471$$

2. 再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先分配 20% 予館址所在里，其餘 80% ，以里

為單位並以殯儀館營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之；依上規定計算後第一殯儀館館址所在里之中山區行政里可得 $4656469*20\%=931294$ 而中山區之其他里（除行政里外計個四十一個里）依影響程度之權重共分 $4656469-931294=3725175$

3. 第二殯儀館所在里之大安區學府里依計算後可得：

$15346471*20\%=3069294$ ，而大安區之其他里（除學府里外計五十二個里）及附近之文山區興泰里、興旺里、興昌里依影響程度之權重共
 $15346471-3069294=12277177$